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81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8-06-30。总日历天数：731天。
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4. 付款：

每月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江永财采计[2026]00004号。

（3）项目内容：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4）是否分包： 否 。

（5）项目负责人： 。

（6）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中标金额 。

大写： 中标金额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签合同时双方约定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地点： 江永县人民医院 。

（3）方式：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

（4）履约担保：无。

（5）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江永县人民医院 。

(2) 验收方式：江永县人民医院指定方式。

(3) 验收标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投标（响应）文件应对本合同专用条款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表中表示，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甲方：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乙方：

乙方在 年 月 日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5号，采购代理编号：HNXJ-GC(YZ)-003）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合同组成：

1.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二年。

2. 合同的组成及约定的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含附件）；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6）中标通知书；

（7）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范围：

1. 人民医院：（包含工作区的所有区域及各楼房（食堂除外）的所有房间及室内的物品、走道（走廊）、公共卫生间、大厅、天花板、窗户及玻璃、阳台和玻璃幕墙等，和新院生活区楼梯（道）、散水沟、道路、球场与环境等清洁卫生，以及工作区和生活区的绿化管理等的包干费用）。

（1）年包干人员待遇：包含管理员、保洁员年包干费用、社会保险费等。

(2) 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和劳服用品年包干费用。【包含洗衣粉、拖把（含吸水拖把）（每间病房1把）、扫把（每间病房1把）、撮钎、锄头、挂耙、簸箕、垃圾篓、卫生球、刻度塑料桶、垃圾桶、垃圾袋、塑料桶、雨衣、抹布、毛巾、毛套、剪刀、镰刀、檀香（公共卫生间和病房卫生间每天点放）、84消毒液、玻璃刮、伸缩杆、卫生间疏通设备、垃圾院内转运电瓶车、除草剂、杀虫剂、肥料、喷雾器等保洁和绿化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的费用等费用】。

(3) 卖废品年包干（由承包人收集变卖，采购人在每月支付款项时进行核减）。

(4) 专家宿舍及其它紧急临时性保洁任务：专家宿舍入住前后的卫生清洁及用品清洗，紧急任务时或特殊环境临时性保洁。

(5) 江永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分配给采购人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责任划分区域。

2. 中医医院区：（包含住院部电梯间、五楼宿舍、门诊楼外玻璃墙、阳台和办公楼等整个院落及创文创卫包干路段的清洁费用）

(1) 年包干人员待遇：包含管理员、保洁员年包干费用、社会保险费等。

(2) 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和劳服用品年包干【包含洗衣粉、拖把、扫把（每间病房1把）、撮钎、锄头、挂耙、簸箕、垃圾篓、卫生球、刻度塑料桶、垃圾桶、塑料桶、垃圾袋、雨衣、抹布、毛巾、毛套、剪刀、镰刀、檀香（公共卫生间和病房卫生间每天点放）、84消毒液、玻璃刮、伸缩杆、卫生间疏通设备、杀虫剂、肥料、喷雾器等保洁和绿化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的费用等费用】。

(3) 卖废品年包干。（由承包人收集变卖，采购人在每月支付款项时进行核减）。

(4) 江永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分配给采购人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责任划分区域。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 要求全年全天候保洁，同时要求严格完成2个医院临时提出的指令性保洁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和绿化等服务，具体细则详见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考核及检查标准。

3.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WS/T512-2025《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标准》及相关感控规范。

1. 保洁：

(1) 公共区域院内及外围卫生（包含但不限于蓝球场、门球场、停车场及地下车库、凉亭、休闲庭院、道路及其两侧，下同）、室内外卫生[包含但不限于门前三包区域和内外墙体以及门窗、下水道、排水沟的清洁（洗）及清理与疏通，下同]；

(2) 院内所有工作区域[包含但不限于病房、办公室、开水房、配餐间、库房、会议室、手术室、治疗室、处置室、卫生间、开水房、公共平台、楼梯及楼道、电梯间以及门诊、住院大厅及天花板、前后玻璃外墙与阳台、地下车库（含出入车道）、楼顶、住院楼12层设备机房和门诊医技楼6层及7层的设备机房及配套房间等]的室内外卫生、各楼房顶层或隔热层卫生、管道疏通及外围卫生；

(3) 生活区（包含但不限于职工安置房、职工生活用房）的公共区域卫生、管道疏通及外围卫生和各楼层楼梯、楼道的卫生；

(4) 院内（含生活区）所有的休闲庭院、花园、草坪、绿化树（苗）木等处及其走道的卫生；

(5) 其他区域的室内外卫生、管道疏通及外围卫生；

(6) 相关科室仪器设备、操作台和储藏柜以及手术床、推车、设备器械车、换药车、诊断床等的清洁卫生，以及住院病房与值班室被服、棉絮的翻晾晒；

(7) 院内各种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现场及相关场所的清洁卫生、管道疏通；

(8) 清洁工具管理：

①分区使用：清洁工具（擦拭毛巾、地巾）必须严格实行分区使用，严禁交叉使用。

②复用处理：使用后的清洁工具必须进行规范化的清洗、消毒。

③高风险区域（如手术室、ICU、新生儿科、产房等）必须达到消毒级标准，符合GB15985要求。

(9) 清洁消毒原则：

①遵循先清洁再消毒的原则，采取湿式卫生方式。

②清洁单元作业：在病房操作时，以患者床单元为清洁单元，避免将污染扩散至其他区域。

③消毒剂使用：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在有效期内。

(10) 创文创卫保洁工作责任区；

(11) 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在职培训。

(12) 具体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2. 绿化：江永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院内（包含工作区和生活区）所有的休闲庭院、花园、草坪及树木管理和修剪、除草、杀虫、施肥、补种等，具体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3. 其他事项：

(1) 住院科室的配餐间管理；

(2) 使用后的一次性用品毁形、消毒以及严格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及时运送至指定临时存放（堆放）处，以及医技检查检验标本、手术标本的消毒处置和运送至院外埋藏。

(3) 各科室检验检查标本的及时准确送检；

(4) 医院保洁和绿化工作管理的其他事项；

(5) 医疗垃圾和废物的上车装运，以及医疗废品暂存处清洁与消毒，并按院感及传染病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登记记录；

(6) 具体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四）、派遣保洁员名额及服务承包费（具体责任区域划分和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1. 江永县人民医院保洁员名额38名、管理员2名，分别为：

- （1）感染科、高压氧舱、中医康复中心：3.5名；
- （2）环境卫生、医疗垃圾运送、清点、登记、管道疏通：4名；
- （3）120调度中心和配电机房：0.5名；
- （4）消毒供应中心楼：1名；
- （5）门诊医技楼：10名；
- （6）住院楼：17名；
- （7）工作区和生活区的绿化工：1名
- （8）流动岗：1名
- （9）管理人员：2名；

共计管理员2名、38名保洁员（人员数量不得减少）。

2. 江永县中医医院保洁员名额4名、管理员0.5名，分别为：

- （1）门诊楼：2名
- （2）住院部：2名
- （3）管理员：0.5名

共计管理员0.5名、保洁员4名（人员数量不得减少）。

3. 服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年服务总承包费用（包含保洁人员的所有待遇、保洁绿化所需的用品及工具和劳服用品、管理费用和税费等）为 元整人民币（¥： 元/年），分别为人民医院 元/年、中医医院 元/年，即每月承包费为 人民币（¥： 元），分别为人民医院 元、中医医院 元。

（2）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有权督促检查保洁人员对保洁职责的执行情况，但不能强行要求保洁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各项活动。

(2) 甲方应结合保洁工作性质, 提供完成保洁服务所需的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以及物品仓库、垃圾堆放(临时存放)场所。保洁绿化所需的各种工具、物品、耗材、消毒液和劳服用品【包含洗衣粉、拖把、扫把、撮斗、锄头、挂耙、簸箕、垃圾篓、卫生球、刻度塑料桶、垃圾桶(含室内、室外的)、垃圾袋(含医疗垃圾袋、生活垃圾袋)、雨衣、雨鞋、毛巾、剪刀、镰刀、檀香(公共卫生间每天点放)、84消毒液、玻璃刮、伸缩杆、卫生间(管道)疏通设备、垃圾院内转运电瓶车、除草剂、杀虫剂、肥料、喷雾器等保洁和绿化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等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并负责其有关费用, 甲方不另行付费。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洁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表现情况, 以便于乙方教育、管理和奖惩。

(4) 对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 甲方确认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其他原因, 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更换合格的保洁人员到岗, 并将更换后的保洁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5) 甲方有权安排保洁员力所能及的工作, 如协助搬运物品、临时卫生清扫及临时性的其他工作等。

(6) 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不属于甲方的聘用人员, 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保洁人员的所有待遇及福利、节假日补助、工资由乙方发放, 甲方不直接或间接支付保洁人员任何待遇。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工作。如甲方院内举办大型活动、迎接大中型检查、县里的中心工作任务或突发事件等应急时, 有权支配乙方人员, 如果需要增派保洁人员, 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及时完成保洁任务。

(8) 乙方派遣保洁人员因事请假三天及以上的, 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岗, 但乙方应及时另行派出保洁人员抵班, 不得使岗位缺人。

(9)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在保洁绿化等服务过程中, 每月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及时通报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服务工作过程之外但该类事项对甲方利益有实质性的保护, 甲方可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10) 对乙方得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每月一次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满意度80%以下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构成违约, 履约保证金不退; 达到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 奖励办法详见《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11)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 负责对保洁人员的招录、派遣, 负责派遣保洁人员的所有待遇的核发。合同期间, 目前在甲方担负保洁工作的保洁员, 除非本人不愿从事该保洁工作,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并保证其待遇不低于现有待遇。

(2) 乙方负责保洁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统一服装, 统一装备(包含保洁工具、洗涤用品、雨鞋和值勤牌等)和证件等管理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 负责保洁人员值班、休假的安排以及医院各种活动和应急事件处理过程的应急调配。

(3) 按照甲方的要求, 负责垃圾袋、垃圾篓(垃圾袋与垃圾篓的大小必须匹配, 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环保、卫健部门及行业规范的规定要求)以及扫把、拖把、抹布、洗衣粉、肥皂、“84”消毒液(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雨鞋、树枝剪、锄头、铁铲、管道疏通设备等完成保洁绿化等工作的所有工(用)具、用品【包含但不限于洗衣粉、拖把、扫把、撮斗、锄头、挂耙、簸箕、垃圾篓、卫生球、刻度塑料桶、垃圾桶(含室内、室外的)、垃圾袋(含医疗垃圾袋、生活垃圾袋)、雨衣、雨鞋、毛巾、剪刀、镰刀、檀香(公共卫生间每天点放)、84消毒液及其它消毒用品、玻璃刮、伸缩杆、垃圾运送车、除草剂、杀虫剂、

肥料、喷雾器等防护、劳服用品、防护用品】、耗材、器械的采购和使用，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且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县消毒隔离管理规定和甲方感控科和护理部的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是责任心强、事业性强、能依法办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残疾（上岗前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能胜任保洁工作，年龄18-60周岁的人员，医疗垃圾暂存处等特殊岗位的卫生员必须按院感和传染病管理要求进行身体健康监测并合格。

（5）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考核细则和作息时间，服从甲方安排，认真履行保洁职责，做到相互协调、文明服务、热忱服务。

（6）乙方派遣保洁人员必须树立节俭意识，在服务过程中自觉节约水电，严禁长时间置于（30分钟及以上）打开的水龙头下的情况发生，否则，每查实一次扣乙方100元，并建议乙方予以取消保洁员资格。

（7）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甲方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接受甲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公布管理费支出账目。

（8）对甲方公共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公共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需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档案及相关资料。

（9）乙方派遣保洁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参加医疗管理部门或甲方感控科或护理部或后勤保障部门组织的消毒隔离、综合应急等培训、演练，以提高保洁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处置能力。

（10）甲方若出现受雇保洁员无力解决的保洁方面的问题需要乙方协助解决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11）甲方指出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的问题或隐患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2个工作日内）认真研究解决。

（12）派遣保洁人员、管理员的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办理缴纳，甲方不承担。如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险等，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保洁人员如在履行正常职责（非工作场所和非工作时间以及不听从指挥除外）时因公受伤致病，由乙方负责按照市里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及时支付和垫付费用，甲方予以协助调查核实，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4）如果乙方派遣人员违规违章，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违规操作、或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受伤，或违规处置医疗垃圾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病人要求的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15）乙方及派遣保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处置的管理规定，认真进行医疗废物（垃圾）分类、包装、及时送指定地点存放，严禁将医疗废物运出或变卖。医疗废物专用袋必须符合卫生管理和环保部门的规定要求。否则，每查实一次，扣乙方1000元，因此引发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人民医院改扩建或中医医院搬迁需要向中标单位增加保洁人员数量，甲乙双方应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具体人数及相关安排。新增保洁人员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价中每月的工资。

（17）★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承接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凡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具体要求：

1. 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派出的保洁员必须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听从甲方指挥，积极参与医院各种活动和应急事件处理过程的应急调配。

2. 乙方在保洁服务合同期内，不得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或者单方面解除、终（中）止合同，否则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如有服务质量问题不达标，由甲方按照附件中的规定选择重做、补做，若乙方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因保洁和绿化服务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绿化服务人员的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和绿化服务工作。

（八）、履约保证：

为确保本合同能有效履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按成交金额的10%（元人民币）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如逾期或者未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均为中标方自动放弃中标，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违反约定的事项则在五年内无息退还；如有违反则按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或者不再履行合约，则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工作管理：

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由甲乙双方指定管理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管理人员之间要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教育培训。上岗前乙方须将人员基本情况交甲方备案，原则上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换人员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保洁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处罚金额从当月的服务承包费用中扣除。

（十）、合同附件：

甲方制定的《保洁工作考核细则》《保洁质量标准》《保洁员岗位职责》《保洁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和《目标管理考核细则与奖惩办法（暂行）》及与之有关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无故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壹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月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两个月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派遣保洁人员未遵循或未达到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每查实一次扣乙方200元人民币（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节除外），每发现一处污物未及时处理扣30元/次，定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1000元，从当月服务承包费中扣除。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乙方认真

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4. 在合同签订、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都应严格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绝对不向甲方或甲方涉及合同事项的决策人员、执行人员，或与合同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和决策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包含但不限于贿赂款、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超出正常业务往来范畴的款待、旅游、娱乐等活动，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益。

（三）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形，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将乙方直接列入医院黑名单，甲方将不再与其有任何经济往来，本合同未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予支付，并保留依法追回追究已付款项的权利。

（十三）、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地：江永县。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的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的、增加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口头协议，或者只有签字或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县采管办、代理公司各壹份，在乙方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只有签字或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人（签名）：

或授权人（签名）： 户名名称：

户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2

甲方：江永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贺军

委托代理人：刘国英

电话：15875686619

传真：

乙方：湖南洁天美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肖宏秀

委托代理人：刘慧

电话：1774251975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
支行

银行账号：800161884609017

附录1：

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5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2	年	1,420,000	1,40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810,000 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洁天美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2日